

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法律法规、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等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调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,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八章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

### 修改前:

#### (六)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

##### 5. 赎回费率

(1)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,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,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。

(2)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,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应归基金财产,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/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,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:

持有天数(天)	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0-6	1.50%
7(含)-29	0.75%
30(含)-364	0.10%
365(含)-729	0.05%
730(含)以上	0.00%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:

持有时间(天)	赎回费率
0-6	1.50%
7(含)-29	0.75%

30（含）及以上	0.00%
----------	-------

(七)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

3. 赎回金额的计算

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。其中，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\text{赎回份数} \times \text{T 日基金份额净值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\text{赎回金额} \times \text{赎回费率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\text{赎回金额} - \text{赎回费用}$$

举例说明：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，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，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.1%，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：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10000 \times 1.200 = 12000 \text{元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12000 \times 0.1\% = 12 \text{元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12000 - 12 = 11988 \text{元}$$

举例说明：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，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10天，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.75%，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：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10000 \times 1.200 = 12000 \text{元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12000 \times 0.75\% = 90 \text{元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12000 - 90 = 11910 \text{元}$$

**修改后：**

(六) 申购、赎回的费率

5. 赎回费率

(1)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，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。

(2)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（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）：

持有天数（天）	赎回费率
0-6	1.5%
7（含）-29	0.1%

30（含）以上	0%
---------	----

(七)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

举例说明：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/C类基金份额，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15天，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.1%，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.200元，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：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10000 \times 1.200 = 12000 \text{元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12000 \times 0.1\% = 12 \text{元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12000 - 12 = 11988 \text{元}$$

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

上述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post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ostfund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0-1618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 日